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東小字第1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黃子寧律師

被告 曾祥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陳碧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

緣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7日12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處因起步時未注意

其他車安全，使訴外人蔣明晰駕駛之系爭車輛遭碰撞，致其車體受有損害，需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60元（含烤漆費

1萬4,560元、工資6,200元）始能修復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

如數賠付，故在原告給付範圍內，自得代陳碧鳳向被告請求賠償因本件事故所致之財產損失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

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承認原告主張，但我是一榮民，沒有財產賠償

01 等語，為認諾之表示。

02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3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
04 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
05 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
06 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
07 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
08 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於本院115年2月26日
09 言詞辯論期日，已當庭對原告上開主張為認諾之表示（卷第
10 121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
11 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760元，及
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8日（卷第73頁）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代位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7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
22 裁判費1,5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2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8 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
2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
30 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